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一切险（华为全球项目专用 2025 版）附加存货申报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本保单的保险费为按保险金额约定比例计算的预存保险费，因此，被保险人应在每一保单年度的最后一天，在此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保险公司申报该财产的价值。如果未这样申报，则被保险人应被视为已将最高保险金额申报为申报价值。

如果本保单所述的财产也根据任何其他保单投保，则申报价值应按本保单项下该财产的保险金额与该财产所有保单项下的保险金额之和的比例计算。

在每一保险期限届满时，上述项目的实际保费应按申报的平均存货价值（按年）的费率计算，即申报的总额除以申报的次数。实际保险费大于暂缴保险费的，由被保险人补足差额。

由于保险金额不因任何损失而减少，被保险人应从损失之日起至保险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损失金额支付适当的额外保险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